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通知：新东投已于2012年10月30日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行的本公司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和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6%）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二、继续质押情况

因融资需要，新东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62,860,000股和47,140,000股同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该等质押股份已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新东投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新东投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10,113,8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6%；累计质押股份为110,000,000股，质押部分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9%。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